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(科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藝 306 應外系辦研討室

出席人員：王雅娟、黃瑞恆、鄭美滿、周郁明、伍錦香、陸靜容

應出席者：6 位

實 到：6 位

工作人員：1 位(葉千華)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附件一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推薦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：

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(1) 凡應用外語系五專部之在學學生。

(2)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
(3) 如申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，以高年級學生優先；若人數仍超過名額，考量標準依序為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清寒程度。

2. 依本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條：

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(1) 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
(2) 名額：五專部共 1 名。

(3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(4) 本獎學金核發名額與金額由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視實際需要調整之，基金本息發放完畢後，本獎學金即停止發給。

3. 本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由五專五甲楊雙同學(學號:9957014)獲得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，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提案二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行優良獎學金推薦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：

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(1) 凡就讀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(一年級以上學期除外)，且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低收入戶、僑生申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
(2) 學業總成績須達分 80 以上，各科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者。

- (3) 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2. 依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條：
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- (1) 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- (2) 名額：每班 2 名。系科內不可流用(附件三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-提案二)。
- (3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3. 本系日間部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如附件四。
4. 本系夜間部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如附件五。
- 決 議： 1. 原則上由全班前兩名獲得，前一名次不申請或其他原因無法申請者，依名次遞補。
2. 為求慎重，本次會議先行對日間學制部分，同意推薦五專一甲王品鈞等18位同學之申請。剩下6個名額之推薦待系辦再行確認無誤後，以線上告知各委員備查。
3. 夜間學制部分共推薦二技一甲劉畢莉(學號：N1037718)等4名同學獲得該項獎學金。名單如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名冊。

提案三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推薦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實行要點第三條：
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- (1) 凡研究所部、大學部、專科部及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(一年級以上學期除外)，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低收入戶、僑生申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- (2) 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，有低收入戶、鄉里長或其他適當證明者。
- (3) 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、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，且未有記過處分者。
2. 依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實行要點第四條：
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- (1) 次數：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核發一次。
- (2) 名額：每班 1 名。但同所系科內可流用。
- (3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3. 本系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名冊如附件六。
- 決 議： 1. 審查以低收入戶、僑生為優先，次順位為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戶，其次為具清寒證明者。
2. 為求慎重，本次會議先行同意推薦五專五甲徐瑞菱同學(學號：9957049)等4位同學之申請。剩下8個名額之推薦待系辦再行確認無誤後，以線上告知各委員備查。

提案四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推薦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：

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1) 本校學院部、專科部、進修推廣部及高商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(一年級新生除外)。
 - (2) 申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兩款規定者：
 - I. 低收入戶、失業或單親家庭子女且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急難或意外亟須救助，有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或其他證明者。
 - II. 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，且操行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。
 - (3) 本獎學金之核給，以家庭經濟狀況為優先考量。
2. 依本校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條：

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 - (1) 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，於下學期受理申請。
 - (2) 名額：視實際申請人數與基金孳息多寡決定之。日間部每系科 1 名(附件三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-提案五)。
 - (3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 3. 本系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如附件七。

決 議：由四技四甲張家峻同學(學號:10047001)獲得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。

提案五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推薦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行要點第三條：

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1) 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專科進修學校等學生)，申請當學期未受領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者(低收入戶、僑生申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。
 - (2) 申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三款規定者：
 - I. 有具體之品格優良品蹟且經本校師長推薦。
 - II. 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或單親且家境清寒，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等相關證明。
 - III.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，且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以上，並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2. 依本校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行要點第四條：

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
 - (1) 次數：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 - (2) 名額：每學年核發十名。日間部每系科 1 名(附件三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-提案六)。
 - (3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。
 3. 本系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申請名冊如附件八。

決議：由四技四甲張家峻同學(學號:10047001)獲得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。

提案六、本系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，系上獎勵金核發數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大學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要點(附件九)第二條：
本獎勵金之經費由申請學生所屬科系(所)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依本校大學學生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第七條：
 - (1)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，並經科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，可核給最高 3,000 元獎勵金。
 - (2)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，並經科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，可核給最高 1,000 元獎勵金。
 - (3) 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，並經科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，可核給 100 元獎勵金。
3. 本系四技三甲謝亭玉同學(學號：10147015)考取政府機構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表與及格證書如附件十。

決議：比照他系標準，決議比照乙級檢定資格，核發謝同學 1,000 元獎勵金。

提案七、本系夜二技一甲陳冠元同學(學號: N1037737)入圍德國 IF 設計獎，提報行政會議表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獎勵創新計畫實施要點(附件十一)：各單位得就創意創新表現績優之教職員生，提具「表揚教職員生創新申請表」，經各單位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；就申請表揚學生部份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，就申請表揚教職員工部份向人事室提出，經學務處及人事室逕行彙整後呈送核長核定公開表揚人選。
2. 本系夜二技陳冠元同學入圍 2015 年德國 IF 設計獎，提請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進行表揚
3. 陳冠元同學入圍通知信如附件十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建議由指導老師或導師依據本校獎懲辦法敘獎以示獎勵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、日後獎學金申請相關訊息公告於系網並請班代回班宣導後，若符合資格之學生逾時仍未提出申請，系辦是否仍一一提醒學生補件？

決議：系辦業務繁忙，人員有限，亦為協助同學建立獨立負責能力，以利日後就業，決議改採若符合資格之學生期限內未提出申請，視為不申請，將依名次遞補，以利作業。

肆、散會

管理學院
院長 張肇明

104. 3. 31